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因故意申報不實被處罰鍰確定名單

項次	姓 名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	確定日期
1	莊碩漢	男	僑務委員會	副委員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2年4月30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1筆,事業投資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8	93年9月6日
2	楊應雄	男	金門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5月31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4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9	93年9月6日
3	林文郎	男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,但於91年8 月8日申報財產時,就 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 據實申報《股票3筆》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 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 實。	新台幣 10 萬元	93年9月20日
4	楊文雄	男	高雄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 91 年 12 月 16 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6	93年11 月5日

5	張運炳	男	桃園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5月30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新臺幣存款6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10 萬元	93年11月10日
6	劉淑芳	女	彰化縣政府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2年12月15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新臺幣存款1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8	93年11月13日
7	湯申源	男	苗栗縣政府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 91 年 12 月 1 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 1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6	93年11月14日
8	呂瀅瀅	女	台北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2年3月25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3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7萬元	93年11月15日

9	許木棧	男	彰化縣政府	鄕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5月23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新臺幣存款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7	93年11月15日
10	粘明隆	男	彰化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5月29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6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10 萬元	93年11月15日
11	陳明朝	男	苗栗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5月13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12 萬元	93年11月15日
12	李廣二	男	嘉義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4月23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事業投資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8	93年11月16日

13	廖錦珠	女	雲林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 91 年 5 月 28 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 2 筆,事業投資 2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7	93年11月16日
14	蕭豐湧	男	桃園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5月29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8	94年1月19日
15	潘淑真	女	屏東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6月1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10 萬元	94年1月 22日
16	賴源順	男	苗栗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 91 年 11 月 27 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股票2筆,債權1筆,債務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10 萬元	94年2月3日

17	黄仁杼	男	桃園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5月29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 25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13 萬元	94年3月8日
18	梁順發	男	台南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2年 12月10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8	94年3月12日
19	王再生	男	金門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1年5月31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	新台幣 6	94年4月5日

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因逾期申報財產被處罰鍰確定名單

項次	姓 名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	確定日期
1	陳哲男	男	總統府	副秘書長	受處分人依法應分別於 90年3月1日至90年3 月31日、92年3月1 日至92年3月31日、 92年5月1日至92年5 月31日及92年9月1 日至92年9月30日向本院辦理股票交易財產 動態申報,惟受處分人 遲至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 93年3月16日及	新台幣 32 萬元	93年11月13日
2	黄明榮	男	屏東縣議會	議員	申報人明知應依規定於 92年11月1日至92年 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 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3年1月5日始向本院 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 爲無正當理由逾期申 報。	新台幣 6	93年11月16日
3	陳水扁	男	總統府	總統	受處分人依法應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、9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、9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、9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、9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及 9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本院辦理股票交易財產動態申報,惟受處分人分別遲至 93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	新台幣 44 萬元	93年11月26日

項次	姓	名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	確定日期
						15 日始向本院申報,已 逾法定申報期間,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逾期申報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爲無正常理由逾期申 報。		